

香港 资本市场通讯

2018年10月 | 第11期



联交所就上市发行人财务报表附有核数师发出之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刊发咨询文件

2018年9月28日，香港联合交易所（“联交所”）刊发咨询文件，针对财务报表附有核数师发出之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上市发行人实施指定的停牌这一建议征询市场意见，咨询期于2018年11月30日结束。

内容概览

- 若发行人刊发的财务报表附有核数师发出的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联交所建议要求该发行人停牌；
- 发行人将会持续停牌，直至解决了导致核数师发出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问题；以及
- 建议的新规定将适用于发行人在2019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财政年度之业绩公告。

背景

在全面检讨发行人持续责任的过程中，联交所注意到，核数师就发行人财务报表发出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情况引起市场忧虑，因为这些审计报告显示财务报表可能存在重大且影响广泛的失实陈述。为解决这一问题，联交所刊发咨询文件，建议新增指定的停牌规定，提高发行人财务资料的质量和可信度，加强对投资者的保障。

重点建议

指定的停牌规定

联交所建议，若发行人刊发全年业绩公告而核数师就相关财务报表发出或表示会发出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¹，则该发行人应停牌。该停牌规定不适用于财务报表附带保留意见或包含强调事项的无保留意见的发行人。

在某些特殊情况下，核数师对发行人全年业绩及年终财务状况无法表示意见，但相关问题已于财政年度内解决了，发行人在此情况下亦可获豁免停牌。例如，有发行人于火灾意外后重新编制会计纪录，但由于无法获取相关会计原始证据，核数师不能就相关业绩及年终财务状况发出意见。在此情况下，由于事件不会产生持续影响，而发行人在刊发财务业绩前已采取行动解决相关问题，并已就事件对财务状况的影响作出额外披露，故发行人毋须停牌。

¹ 为便于读者理解审计师在不同情况下所发出的审计意见类型，我们编制了一份摘要，并在附件一中列出。

复牌标准

申请复牌前，发行人应解决导致核数师发出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问题、编制财务资料以反映最新的财务状况及提供核数师出具的保证其毋须再就该等问题发出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可通过以下方法解决：

- 核数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进行完整财政年度审核或特别中期审核；或
- 发行人特别委聘核数师就单一财务报表（如财务状况表）或财务报表中的个别元素、账目或项目进行审计。委聘的类型和前述各选项所提供的保证的适当性取决于导致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

若发行人已解决财务报表的相关问题但核数师继续就其财务报表发出无法表示意见，发行人的证券亦可能可以复牌，前提是该项非无保留意见不影响核数师就发行人复牌后第一个财政期间的财务报表年终结余的审核。

根据《上市规则》，若主板发行人连续停牌满 18 个月（GEM 发行人：12 个月）（即补救期），联交所便可将其除牌。这意味着发行人须在补救期内尽快采取行动，补救导致其停牌的事宜。

建议生效日期

联交所建议该停牌规定适用于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财政年度的全年业绩公告。

对于目前财务报表附有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发行人，除非其在 2019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财政年度之财务报表仍然附有该等意见，否则相关发行人不会因建议的新规定而被停牌。

如果您对本期有任何疑问，欢迎联系以下资本市场合伙人和总监。

刘国贤

主管合伙人，资本市场
毕马威中国
电话：+852 2826 8010
paul.k.lau@kpmg.com

刘大昌

合伙人，资本市场咨询组
毕马威中国
电话：+852 2143 8876
louis.lau@kpmg.com

陈德基

合伙人，资本市场咨询组
毕马威中国
电话：+852 2143 8601
dennis.chan@kpmg.com

文肇基

总监，资本市场咨询组
毕马威中国
电话：+86 10 85085548
terence.man@kpmg.com

邓浩然

总监，资本市场咨询组
毕马威中国
电话：+852 2833 1636
mike.tang@kpmg.com

kpmg.com/cn

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

© 2018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香港合伙制事务所，是与瑞士实体—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属于毕马威国际的商标或注册商标。

附件一 审计意见类型

下表列出了核数师可能在审计报告中出具的不同类型的审计意见以及根据香港审计准则（HKSA）的其他披露。

意见类型		导致有关意见的情况
无保留意见	关键审计事项	上市实体的审计报告须在一个以“关键审计事项”为标题的独立部分中，描述关键审计事项。该事项是经过核数师的专业判断后，被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的审计最为关键的事项。
	强调事项	当核数师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所提出或披露的某个事项时，会在审计报告中包含“强调事项”段落。强调事项，是核数师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在评估实体的持续经营会计假设时，当一些事件或情况的潜在影响的程度和发生的可能性使得实体有必要做出适当披露以实现公平的呈报（公平的呈报框架）或让财务报表不构成误导（合规框架）时，核数师会认为财务报表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如果使用持续经营会计基础是合适的，但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而财务报表对其做出充分披露，审计报告将会包含一个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独立部分，以提醒用户注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事件或情况。³
非无保留意见 ²	保留意见	在下列情况下，核数师将会发出保留意见： i) 在有充足及适当的审核凭证下认为财务报表出现重大但非广泛的失实陈述（不论个别还是整体而言）；或 ii) 无法取得充足及适当的审核凭证作为意见的基础，但认为若有任何未被发现的失实陈述，有可能会对财务报表造成重大但非广泛的影响。
	否定意见 ⁴	若在取得充分及适当的审核凭证下认为财务报表出现重大及构成广泛影响的失实陈述（不论个别还是整体而言），核数师将会发出否定意见。
	无法表示意见 ⁴	在下列情况下，核数师将无法表示意见： iii) 无法取得充足及适当的审核凭证作为意见的基础；以及 iv) 认为若有任何未被发现的失实陈述，有可能会对财务报表造成重大及广泛的影响。

² 根据香港审计准则第 705号（修订版）“在独立核数师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确定非无保留意见的类型决定取决于核数师对引起修订的事件性质的判断，以及事件的影响广泛性和其对财务报表的潜在影响。

³ 如未有做出关于重大不确定性的充分披露，核数师可视乎披露及遗漏的程度是否对财务报表构成重大和 / 或广泛影响，发出保留意见或否定意见。

⁴ 根据联交所的建议须停牌。